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种类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金额：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，单笔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因投资标的选择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，单笔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。使用期限一年，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资目的：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。

投资方式、品种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

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否决，0票弃权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(1)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(3) 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；

(4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制订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。

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9日